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5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李季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734,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4,4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茲查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4款約定，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2年1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4,78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茲查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爰

01 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4款約定，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
02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3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
04 向債權人借款2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24%計算，債
05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
06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
09 債權人借款196,1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茲查
10 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
11 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4款約定，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
12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3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向
14 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93%計算，債務
15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
16 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7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
19 債權人借款84,9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茲查債
20 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爰
21 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4款約定，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
22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23 (五)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向
24 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73%計算，債務
25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
26 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7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2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
29 債權人借款184,4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茲查
30 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
31 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4款約定，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

01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2 (六)上開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均係透過電子及

0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04 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05 之書面，併予陳明。

06 (七)為此，謹檢具有關證物，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

07 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以維權

08 益，實感法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13 附表：

14 一、利息

15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民國)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4442元	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3%
002	新臺幣144783元	自114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33%
003	新臺幣196199元	自114年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24%
004	新臺幣84968元	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93%
005	新臺幣184426元	自114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73%

16 二、違約金

17

編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民國)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4442元	自114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144783元	自114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003	新臺幣196199元	自114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84968元	自114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5	新臺幣184426元	自114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